永济市栲栳镇寻味e香乡村e镇财务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加强公司财务管理 和会计监督职能，规范公司财务行为，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--基本准则》、具体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山西蓝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公司） 财务管理 。

第三条 公司的一切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，正确处理并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依法计算并缴纳国家税收，接受县政府、董事长办公会、监事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。

第四条 乡村e镇项目专项资金设立专户，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、计划、控制、核算、分析、考核和监督工作；依法合理筹集资金；合理配置资源，创建良好、和谐的外部环境，保障公司健康、平稳运行；有效利用各项资产，努力提高经济效益，实现资本的保值、增值，确保公司最大利益。

第五条 应切实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，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核算体系，独立运行，自负盈亏。

第六条 永济市乡村e镇项目财务坚持收支“五笔会签”审批制度，重大财务收支和重大政策调整应在科学规范论证基础上，提交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七条　永济市乡村e镇项目财务实行“统一领导、集中权益、分级管理、独立核算”的财务管理体制。

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

第八条 乡村e镇项目重大财务决策、财务政策及财务成果由董事长办公会决策。

第九条 乡村e镇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活动宣传推广工作。

第十条 乡村e镇项目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对财务活动的执行结果负责，向公司董事长办公会报告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乡村e镇项目设置财务负责人。财务负责人由山西蓝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定。财务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具体落实实施乡村e镇项目财务活动并行使监督职责。

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

第十二条 乡村e镇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。

第 四 章 附　则

第十四条　凡未按本制度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或权限执行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相应法律风险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，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，情节严重的还应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从本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长办公会。